

#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試用 1 版)

**【本內容僅提供參考】**

**【事業單位宜依各自職場特性、組織編制及勞工需求研訂所屬之保護計畫】**

## 1. 目的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 2. 範圍

### 2.1. 定義

當事業單位出現以下情形之女性勞工，應啟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勞工
- 分娩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 1 年內
- 哺乳之女性勞工

### 2.2. 對象

適用於預期懷孕、妊娠中、分娩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勞工。

## 3. 職責

### 3.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3.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3.3 單位部門主管

-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 3.4 勞安人員

-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3.5 作業現場女性勞工

- 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 4.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依序如下：

-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
- 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
- 保護計畫之危害控制、工作調整、改善計畫與分級管理。
- 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
- 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 5.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5.1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說明如下：

- 需求評估：單位部門主管(或勞工個人)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包括妊娠中、即將懷孕或預期懷孕之女性勞工、分娩後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 1 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 風險評估：包括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可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立事業單位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針對所有適用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女性勞工，進行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之風險評估。
- 危害控制：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之評估結果，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參考「母性勞工健康工作服務指引」之「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工作調整：經工程管理之危害控制後仍存在危害風險時，或孕產婦依健康問題報告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建議依序採取工作調整計畫，其原則如下：

- ✓ 行動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例如調整業務量)和工作時間。
- ✓ 行動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 行動 3：有給薪的暫停工作或延長產假，避免對孕婦及其子女之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 ✓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勞工、單位主管等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勞工。
- 風險溝通：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勞工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妊娠中、分娩後 1 年內或哺乳之女性勞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 5.2 績效評估與檢討

-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事業單位內所有母性勞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 5.3 其他

- 本計畫應於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6.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範例

### (1)公司概況

- A. 科技公司，公司以 IC 封測為主，工作內容包括 IC 封裝與檢測工作。
- B. 總人數約 1200 人，女性員工約 400 人，平均年齡約 32 歲。
- C. 主要工作健康危害為：長時間工作與輪班工作之過負荷風險、機台操作與搬運之人因工程危害。
- D. 上班時間為四班二輪，白班或夜班工作 12 小時，依工作需求，旺季期間每月經常會有工作急單需要連續上班數天。

### (2)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

考量公司內過負荷風險與人因工程等潛在健康危害，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護)規劃公司之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計畫內容與流程，包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評估、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個別危害評估、保護計畫之風險控制、保護計畫之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 (3)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概況

- A. 過去針對妊娠中員工，公司已有相關保護措施，例如：擔任白班工作(不必輪值大夜班)，不需加班工作。
- B. 配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職護整合過去公司相關保護措施，研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 C. 職護利用年度第一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簡報與討論，公司主管與委員代表均表示推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有其政策之必要性，也強化公司對於妊娠員工之照護。經委員會討論與溝通，會議決議由單位主管提供妊娠員工名單給職護，由職護安排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以下簡稱廠醫)進行個別健康危害評估。
- D. 由於單位主管難以掌握妊娠員工名單，改由職護寄發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說明給所有員工，希望妊娠員工主動告知主管或職護，以獲得完整健康諮詢與評估服務。
- E. 請單位主管協助填寫工作健康危害評估，以確認其單位內健康風險之認知，並請勞安人員協助職護與廠醫進行工作現場訪視，以釐清各單位之健康危害與風險。
- F. 計畫推動後，妊娠員工除認識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亦了解懷孕過程與健康危害暴露之重要性，體認到公司推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的用意。

G. 經近一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職護利用年度第四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年度計畫成果分析與報告，該年度共有 21 位妊娠員工，皆由廠醫提供個人健康諮詢與個別危害評估，目前皆擔任白班工作，未有輪班工作或超時工作之情形，未有搬抬負重之人因工程危害，未有明顯健康危害風險。

H. 另外，經分析比較單位主管所填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作業現場訪視，部分單位主管並未能充分掌握化學性危害之資訊，可能有低估化學性危害之風險。

#### (4)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

A. 年度共有 21 位妊娠員工，皆由廠醫提供個人健康諮詢與個別危害評估，目前皆擔任白班工作，未有輪班工作或超時工作之情形，未有搬抬負重之人因工程危害，未有明顯健康危害風險。

B. 經分析比較單位主管所填寫之工作危害評估與作業現場訪視，部分單位主管未能充分掌握化學性危害之資訊，可能有低估化學性危害之風險。

#### (5)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檢討

A. 本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皆完成健康諮詢與評估，未有工作適性問題。

- B. 本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考量除其推動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僅以妊娠員工為推動目標，下年度將增加哺乳員工，未來擬推廣至預期懷孕員工。
- C. 部分單位主管並未能充分掌握化學性危害之資訊，有低估化學性危害對於懷孕員工之風險，後續將加強化學性物質與危害鑑識。
- D. 本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未有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因而進行再次健康諮詢與評估，可於下年度執行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加強宣導。

表一、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

當妊娠勞工未曾接受過其它風險評估時，必需要完成此評估表。

姓名	:		聯絡電話	:	
年齡	:	※本表為參考範例 - 實際運用 時請根據您所服務的職場特性 加以修改及編寫 ※	懷孕/產後週數	:	週 (預產/生產日: )
職務	:		單位/部門名稱	:	
部門主管	:		部門主管電話	:	
評估日期	:		建議複評日期	:	
評估人員	:		評估人員電話	:	

應用此評估表之女性勞工包括懷孕前、妊娠期間、生產(包括妊娠 24 週後死產)後 6 個月內、以及哺乳中等育齡期女性。

請將本表交給您的單位主管以完成評估。(N 表未實施或不需實施、Y 表已實施或需要實施、NA 表不適用)

1. 個人基本調查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1.1 此員工是否提出任何可能增加工作危害易感受性之健康問題?				高 / 中 / 低	N / Y / NA	N / Y / NA
1.2 此工作是否已知對妊娠或哺乳有不良影響?				高 / 中 / 低	N / Y / NA	N / Y / NA
1.3 工作危害是否在妊娠晚期存在顯著或不同的風險因此而需要重新評估?			日期:			

若此風險存在於此員工的常態工作活動(指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中，請勾選 Yes 並完成後續之欄位，反之則勾選 No 並進行下一評估項目

2. 通用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2.1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站立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參考		N / Y / NA	N / Y / NA

範例

2.2 工作中是否需要長時間靜坐且很難有休憩時間？					N / Y / NA	N / Y / NA
2.3 工作中是否可能需要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而引發頭暈或暈厥？					N / Y / NA	N / Y / NA
2.4 工作區域是否有足夠空間以讓員工在懷孕晚期仍然能夠自由活動或充份伸展？					N / Y / NA	N / Y / NA

2. 通用性危害(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2.5 妊娠員工是否需要調整工作空間或儀器設備？					N / Y / NA	N / Y / NA
2.6 工作中是否需要獨自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2.7 工作中是否包含地下坑道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2.8 是否需要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N / Y / NA	N / Y / NA
2.9 是否能充份提供所需之個人防護具或個人防護衣且備有合適規格？					N / Y / NA	N / Y / NA
2.10 如果需要穿著制服，事業單位是否能充份提供產婦各種合適規格的制服？					N / Y / NA	N / Y / NA
2.11 妊娠員工需要使用的防護具、穿著之防護衣或制服的材質是否舒適？					N / Y / NA	N / Y / NA
2.12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外出？					N / Y / NA	N / Y / NA
2.13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騎乘摩托車？					N / Y / NA	N / Y / NA
2.14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駕駛車輛至野地或郊區？					N / Y / NA	N / Y / NA
2.15 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至國外或遠地出差？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範例

2.16 出差時搭乘的交通工具是否安全且舒適？					N / Y / NA	N / Y / NA
2.17 工作場所中所有的通道、樓梯或台階均是安全且暢通無阻嗎？					N / Y / NA	N / Y / NA
2.18 其它					N / Y / NA	N / Y / NA

3. 物理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3.1 此員工在工作中是否需要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N / Y / NA	N / Y / NA
3.2 此員工在工作中是否需要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N / Y / NA	N / Y / NA
3.3 此員工在工作場所是否可能遭遇物品掉落的危險？					N / Y / NA	N / Y / NA
3.4 此員工在作業中是否會暴露游離輻射？					N / Y / NA	N / Y / NA

3. 物理性危害(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3.5 此員工是否使用已開封放射核種源？					N / Y / NA	N / Y / NA
3.6 此員工是否使用未開封放射核種源？					N / Y / NA	N / Y / NA
3.7 此員工是否需要操作游離輻射發生設備？					N / Y / NA	N / Y / NA
3.8 是否能確定此員工之游離輻射暴露劑量符合法定安全限值之內？					N / Y / NA	N / Y / NA
3.9 此員工是否需要從事非游離性電磁輻射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範例

3.10 孕婦是否可能暴露到超過法規限值之噪音？					N / Y / NA	N / Y / NA
3.11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N / Y / NA	N / Y / NA
3.12 此員工是否需要從事高溫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3.13 此員工是否需要於酷寒環境下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3.14 若氣候極為炎熱時，是否可以讓妊娠員工有更多的休憩時間及早退？					N / Y / NA	N / Y / NA
3.15 此員工是否會在極大溫差地區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3.16 工作場所是否提供充份的冷熱飲及休憩時間？					N / Y / NA	N / Y / NA
3.17 此員工工作區域地面是否不平坦、濕滑或有未固定之物件(如電線)而可能造成人員滑倒或絆倒？					N / Y / NA	N / Y / NA
3.18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全身振動？					N / Y / NA	N / Y / NA
3.19 此員工工作中是否有移動性物品而造成衝擊衝撞？					N / Y / NA	N / Y / NA
3.20 其它					N / Y / NA	N / Y / NA

4. 化學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4.1 此員工在製程或作業中是否使用化學物質(包括洩漏、殘留或污染於物品、地面或儀器之化學物質)？					N / Y / NA	N / Y / NA

4. 化學性危害(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	-----	----	--------------	------	------------	---------------------------

4.2 此員工是否使用任何已知的毒性化學物？					N / Y / NA	N / Y / NA
4.3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蒸氣或煙？					N / Y / NA	N / Y / NA
4.4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可經由皮膚吸收之化學物質或殺蟲劑？					N / Y / NA	N / Y / NA
4.5 此員工是否在密閉空間或缺氧環境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4.6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					N / Y / NA	N / Y / NA
<u>4.7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符合 GHS 分類為急性致命性/毒性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8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符合 GHS 分類為皮膚腐蝕性/刺激性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9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 GHS 分類為嚴重損傷/刺激性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0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符合 GHS 分類為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1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符合 GHS 分類為致突變性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2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符合 GHS 分類為致癌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3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 GHS 分類為生殖毒性物質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4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 GHS 分類為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之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u>4.15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 GHS 分類為之特定標的器官毒性/重複暴露危險物？</u>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範例

4.16 此員工是否會暴露到 GHS 分類為之吸入性危害物質危險物？					N / Y / NA	N / Y / NA
4.17 其他					N / Y / NA	N / Y / NA

5. 生物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5.1 此員工是否可能在工作中接觸到可造成感染之微生物或寄生蟲？					N / Y / NA	N / Y / NA

5. 生物性危害(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5.2 此員工是否可能在工作中接觸到第二、三或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N / Y / NA	N / Y / NA
5.3 此員工是否可能在工作中接觸到 B 型肝炎病毒、HIV (AIDS 病毒)、疱疹病毒、肺結核、梅毒、水痘、傷寒、德國麻疹、弓蟲、披衣菌、巨細胞病毒或其它動物性病毒(animal viruses)？					N / Y / NA	N / Y / NA

6. 人因工程性危害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6.1 工作中是否需有人工重物處理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6.2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大型物件？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範例

6.3 工作中是否需要提舉或移動較重物件？					N / Y / NA	N / Y / NA
6.4 工作中需要搬抬物件時，是否採用具困難度或不正常的姿勢？					N / Y / NA	N / Y / NA
6.5 工作中是否需要不正常的抬舉動作(例如扭轉、彎腰或伸展)？					N / Y / NA	N / Y / NA
6.6 工作中是否有重覆性動作？					N / Y / NA	N / Y / NA
6.7 工作中是否需要採取扭轉或伸展等不正常姿勢？或是在侷限空間內作業？					N / Y / NA	N / Y / NA
6.8 工作台之設計是否會造成妊娠員工之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N / Y / NA	N / Y / NA

7. 工作壓力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7.1 工作狀況是否使員工感到有壓力？					N / Y / NA	N / Y / NA
7.2 此女性員工是否需要加班工作？					N / Y / NA	N / Y / NA
7.3 工作狀況是否使員工精神或體力感到有負擔及產生疲勞？					N / Y / NA	N / Y / NA
7.4 此員工是否能彈性調整她的工作時間？					N / Y / NA	N / Y / NA

7. 工作壓力(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7.5 此員工是否需從事輪班工作？					N / Y / NA	N / Y / NA
7.6 此員工是否會在非常早的清晨開始或結束作業呢？					N / Y / NA	N / Y / NA
7.7 此員工在作業中是否有工作負荷較大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或伴隨精神緊張之工作呢？						
7.8 此員工在工作中是否感受到欺凌或壓迫呢？					N / Y / NA	N / Y / NA
7.9 在進行此員工個人之風險評估時，是否曾考量到她的懷孕狀況？					N / Y / NA	N / Y / NA
7.10 此員工是否從事較易受到暴力攻擊之工作(如保全保安、公眾服務、獨自從事收銀作業等)？					N / Y / NA	N / Y / NA
7.11 此員工是否較易受到兒童的暴力攻擊？					N / Y / NA	N / Y / NA
7.12 此員工是否較易受到成人的暴力攻擊？					N / Y / NA	N / Y / NA
7.13 此員工是否較易受到公眾的暴力攻擊？					N / Y / NA	N / Y / NA
7.14 當員工受到他人(如顧客或犯人)之暴力攻擊時，是否很容易能獲得協助、支援或醫療照護？					N / Y / NA	N / Y / NA

8. 福祉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8.1 工作時間中是否有固定的休憩時間？					N / Y / NA	N / Y / NA
8.2 工作場所是否有適當的空間能提供孕婦或其它女性員工休息？					N / Y / NA	N / Y / NA
8.3 工作場所是否已實施禁烟或有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在工作區及休息區的員工？					N / Y / NA	N / Y / NA
8.4 員工是否能便利舒適的使用廁所盥洗室？					N / Y / NA	N / Y / NA

8. 福祉(續)	Yes	No	危害、風險或狀況補充說明	風險等級	已實施之正常控制措施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8.5 若有需要，此員工是否有機會增加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頻率或時間？					N / Y / NA	N / Y / NA
8.6 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便利的哺乳室？					N / Y / NA	N / Y / NA
8.7 哺乳室內是否有衛生、安全的母乳或乳品保存用冰箱？					N / Y / NA	N / Y / NA
8.8 員工是否報告有孕吐而影響工作？					N / Y / NA	N / Y / NA
8.9 如果有需要，雇主是否能提供員工向醫護人員諮詢孕產相關問題的服務？					N / Y / NA	N / Y / NA
8.10 員工是否有特別之福祉相關議題？					N / Y / NA	N / Y / NA
8.11 其它					N / Y / NA	N / Y / NA

參考  
範例

根據對職場個別危害之風險嚴重度，必須要記錄已實施或規劃實施之風險控制方案。風險嚴重度最高者必須要立即實施嚴格的控制方案；當危害無法被有效控制至符合法規或建議限值以下時，必須採用調整職務或工作、或給予有薪假來保護員工。

9. 控制措施總評	Yes	No	應增加之風險抑制措施、實施者、實施時程或參照之評估
9.1 目前職場實施之標準作業已足夠保護妊娠女性員工？			
9.2 危害來源可以被無害物質或製程取代？			
9.3 作業可以全面自動化？			
9.4 此員工可以暫時被調離原職務？			
9.5 隨著孕程及體重身裁的進展，可以配合提供此員工需要穿戴之合適尺碼之防護具或防護衣？			

9.6 此員工的工作或職務可以暫時由同事代理？			
9.7 其它已實施之控制措施：			

受評勞工、受評勞工的單位主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在\_\_\_\_\_（期限）內完成評估，並將本表送交人事單位進行審議。

**10. 聲明**

請以✓勾選適當的選項

\_\_\_\_\_（員工姓名）工作活動已由下列人員完成風險評估。

	我同意此員工並沒有顯著的健康風險。
	我認為此員工需要根據上面註明之控制措施來降低或控制其風險。

參與人員簽名：

附表二、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li> <li>●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li> </ul>
	工作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li> </ul>
	站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li> <li>●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li> </ul>
	坐姿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li> <li>●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li> <li>●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li> <li>●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li> </ul>
	獨自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li> <li>●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li> </ul>
	地下採礦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li> <li>●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li> </ul>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li> <li>●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li> <li>●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li> <li>●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續)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li> <li>●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li> <li>●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li> <li>●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li> <li>●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li> <li>●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li> <li>●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廠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li> </ul>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li> <li>●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li> </ul>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li> <li>●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li> <li>●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li> <li>●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li> <li>●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li> <li>●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li> <li>● 36-38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4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36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li> <li>●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li> </ul>
物理性危害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10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3-8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8-15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li> <li>●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li> <li>●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物理性危害 (續)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li> <li>●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15 dB attenuation of soun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li> </ul>
	高處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li> </ul>
	衝擊(shock)、震動(vibration)或移動(move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li> <li>●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li> <li>●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jolts)或撞擊(blows)</li> </ul>
	電磁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li> <li>●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li> <li>●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li> </ul>
	高溫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li> <li>●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li> <li>●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li> <li>●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li> <li>●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li> </ul>
	異常氣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li> </ul>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li> <li>●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li> </ul>
	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li> <li>●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li> </ul>
滑倒、絆倒或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li> </ul>	<p>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場應避免有陡峭的樓梯或有高低差的地板</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p>1.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 GHS 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sup>15</sup></p> <p><u>GHS 分類為急性致命性/毒性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皮膚腐蝕性/刺激性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嚴重損傷/刺激性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致突變性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致癌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生殖毒性物質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之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之特定標的器官毒性/重複暴露危險物</u>  <u>GHS 分類為之吸入性危害物質危險物</u></p> <p>2.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 進行操作、防護(如 PPE)、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li> <li>●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li> <li>●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li> <li>●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substitution)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li> <li>●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li> <li>●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li> </ul>
	鉛及其衍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li> <li>●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li> <li>●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li> <li>●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li> <li>●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 (Zinc protoporphyrin, ZPP) 或 <math>\delta</math>-胺基酮戊酸脫水酶(Delta-aminolevulinic acid dehydratase, <math>\delta</math>-ALAD) 等生物標記之檢驗</li> </ul>
	汞(mercury)及其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類汞(汞元素、無機汞或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li> <li>●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致癌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sup>16</sup>可能會引發基因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p>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li> <li>●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li> <li>●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 (medical surveillance)，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續)	抗細胞分裂 (antimitotic)或具細胞毒性 (cytotoxic)之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genetic/chromosome abnormality)，或誘發癌症</li> <li>●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li> </ul>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li> <li>●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sup>17</sup>，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li> <li>●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li> <li>●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li> <li>●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li> </ul>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 (neurodevelopmental)之毒性化學物質<sup>18</sup>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autism)、注意力缺失症(attention deficit disorder)、心智遲緩 (mental retardation)或腦性麻痺(cerebral palsy)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麻醉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li> <li>●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li> <li>● 笑氣(nitrous oxide)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置有效的廢氣排除裝置(scavenging system)及通風換氣設備</li> <li>● 安排參與成人手術，減少兒科手術的參與</li> <li>●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biological ag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 B 可或 C 型肝炎、HIV、疱疹(Herpes) 或水痘、梅毒、及傷寒(typhoid)等</li> </ul> <p>※註：生物製劑風險等級分類：Group 1 -與人類健康成人之疾病無關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2 -在人類很少引發嚴重的疾病或散佈至社區，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3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可能會散佈至社區且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Group 4 -在人類可引發嚴重的疾病且散佈至社區，通常沒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危險群微生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notification of the hazards)；(8)生物防護等級(level of containment)；(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li> <li>●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li> <li>●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li> <li>●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li> <li>●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containment level)</li> </ul>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國麻疹(rubella)、弓形蟲(toxoplasma)、巨細胞病毒(cytomegalovirus)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li>●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sup>19</sup></li> <li>●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li> <li>●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li> </ul>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li> <li>●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li> <li>●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li> <li>●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li> <li>●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li> </ul>



危害因子(hazards)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Risk control/Avoidance Measures)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續)	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li> </ul>
	動作(movement)或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task)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li> <li>●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產假結束後復工的前3個月)</li> <li>●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li> <li>●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li> <li>(2) 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li> <li>(3) 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li> </ol> </li> <li>●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li> <li>●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li> <li>●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li> </ul>
	工作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li> <li>●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li> </ul>
	工作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li> <li>●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li> <li>●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li> <li>●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li> </ul>
	職場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li> <li>●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li> <li>●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li> <li>●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li> </ul>

